

彰化縣水土保持緊急處理通報單

一、申請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二、預定施作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施作項目：請依施作項目勾選

臨時排水：包括臨時截、排水設施(需導入既有排水路)。

預計施作尺寸：

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

預計施作尺寸：

崩積土方現地臨時堆置。預計堆置體積：

倒木及其樹穴處理。預計施作面積：

四、檢附文件：

1、土地登記謄本 1 份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3、現地照片(申請地號全景，3~4 張不同角度)，申請人應將施作前、中、後照片留存備查

4、施作區位平面配置圖（得於地籍圖註記）

五、本人已知下列水土保持緊急處理規定：

1、禁止事項：不得土石進出、施作永久性設施(如水泥構造物)、整地破壞地形。如涉及上述行為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2、縣府將於施工中／完工後由水土保持服務團前往協助輔導並確認是否需加強相關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會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六、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申請為水土保持緊急處理使用，無涉及實質開發利用等水土保持法應先申辦事項，如違反相關法令者，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及裁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利。

此致

公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